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君澜[®] 律师事务所
GANUS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的委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安恒信息《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及《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安恒信息如下保证：安恒信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恒信息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2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23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1月3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七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现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2024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应《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06,851 股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 65.38 元/股（数字涉及四舍五入）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5.38 元/股，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2023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 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及人数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其中 38.24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有效期内归属；2021 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其中 4.0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在有效期内归属；以上两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因此，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2585 万股。

根据《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作废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 35.2918 万股、第四个归属期的 35.2917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12.0383 万股、第三个归属期的 16.051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1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6729 万股。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作废《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84.6105 万股、第三个归属期的 84.6105 万股限

制性股票，合计 169.2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2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9.2210 万股。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第二个归属期均未达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作废《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49.01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的 49.0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 8.19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的 8.19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40 万股。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5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2024 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86 万股。因此，激励对象由 172 人调整为 157 人。此外，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作废《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 6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4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17 万股。

根据《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归属前有 10 人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0.92 万股。因此，激励对象由 174 人调整为 164 人。此外，根据《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归属条件，故作废《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 65.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2024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375 万股。

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0974 万股。

2. 本次作废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的说明，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六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六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上述七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七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六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上述六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上述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上述七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党江舟

经办律师：



金 剑



何梦琪